

中共抚顺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抚顺市教育局 文件

抚教发〔2021〕1号

关于印发《市委教育工委 市教育局 2021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委教育工委、各县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市委教育工委 市教育局 2021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抚顺市委教育工委



抚顺市教育局

2021年2月22日

市委教育工委 市教育局 2021 年工作要点

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质量为中心，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强基础、促协调、育特色、上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努力办好新时代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深入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

1.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严明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面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开好 2021 年度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教育培训工作，落实好各项干部管理监督制度，提高干部队伍能力水平。

责任单位：组织部、纪检组

2. 加强教育系统基层党建工作。制定 2021 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按季度下发“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安排，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论述，对基层党组织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调研指导。推动党支部工作条例重点任务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落地。高标准做好年度发展党员工作。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建立健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开展“党的知识进校园”等迎接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坚持和完善高

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进中小学校党建品牌创建工作，提高民办中小学党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工作质量。

责任单位：组织部、宣传部

3. 抓好宣传引导工作。做好教育宣传报道，及时发布教育新闻、宣传教育人物、解读教育政策、分享教育成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力度，对各部门意识形态工作和风险点进行季调度。加强对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抵御和防范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对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抓好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关注网络舆情，完善网络舆情应对机制，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责任单位：宣传部

4. 做好群团、工会、统战等工作。规范入队、入团程序，优化活动载体，开展迎接庆祝建党 100 周年、开学第一课、18 岁成人仪式、红领巾奖章评选等系列活动。探索党建带团建、队建工作机制，助力青少年发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积极开展送温暖活动。丰富教职工精神文化生活，组织开展直属单位教职工书画展、羽毛球比赛等活动。宣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关心支持统战工作。

责任单位：宣传部

二、围绕教育现代化，纵深推进教育改革

5. 编制实施“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根据党中央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教育部、省教育厅“十四五”规划建议，突出改革重点、补齐发展短板、增加资源供给，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科学编制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引领我市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制定规划任务年度分解分工方案，推动目标任务落实。

责任单位：规划科、局各科室、市教师进修学院、市招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6. 加快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步伐。推进政务一体化工作，完善教育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大力提升教育网上办事效率。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实现一体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政务服务，争取让群众“最多跑一次”，甚至“最好不用跑”。积极推进教育服务事项在政务网上办理，提高政务事项“网办率”。

责任单位：审批科、局相关科室

7. 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在借鉴泉州市、温州市等先进经验基础上，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重点推进”原则，稳步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全面实施局属学校事业单位绩效奖金分配制度改革，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原则，建立科学规范的中小学校收入分配机制，调动广大教职工工作积极性。落实农村教师差别化补助政策，提高农村教师岗位吸引力。

责任单位：人事科

8. 深化招生制度改革。根据省厅有关要求，研发新中考改革方案，切实引领学校全面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提升教育

教学质量。调研县区教育行政、教研部门及学校落实物理、化学、生物学科实验操作考试及外语学科人机对话考试情况，并开展相关培训。加大体育与健康中考分值，将美育和劳动教育纳入中考考试科目，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责任单位：义教科、高中科、安体卫艺科、市教师进修学院、市招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9. 扎实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贯彻落实中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省落实《总体方案》具体举措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推进我市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各项任务落细落地并取得成效。

责任单位：局各科室、市教师进修学院、市招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三、回应人民关切，不断完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10. 学前教育抓规范扩公办。研究制定《抚顺市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加强公办幼儿园布局规划，引领学前教育发展。扩大优质普惠性幼儿园学位供给，普惠性幼儿园学位覆盖率达到80%以上，扩大公办幼儿园资源，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46%。进一步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配套幼儿园原则办成公办幼儿园。以新宾县实验幼儿园、南杂木幼儿园为试点，推广安吉游戏，进一步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3-6岁儿童学习发展指南》，落实《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行动计划》，推进幼儿园和小学双向科学衔接。加强规范管理，出台《抚顺市民办幼儿园年检办法》，开展民办幼儿园办园行为专项整治，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展。召开城乡幼儿园三年精准帮扶工作总结大会，提升农村幼儿园质量。开展无证幼儿教师上岗培训。

责任单位：学前科、审批科、市教师进修学院、市招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11. 义务教育抓一体促发展。大力推进集团化（联盟）办学模式改革，通过“1+x”型集团化（联盟）办学模式，以优质学校为龙头，吸收薄弱学校组建紧密型或松散型教育集团（联盟），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拓展和增值，努力实现集团（联盟）成员学校数量占义务教育学校数量的80%，每县区至少建立1个办学水平高、教育质量好、社会声誉佳的教育集团（联盟）。深入开展城乡学校拉手共建，组织优质学校与45所乡村学校结成“一对一”“一对多”拉手共建对子，引导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流动，整体提升农村教育质量。推动信息技术与中小学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确保家庭贫困学生应助尽助，持续巩固建档立卡家庭子女辍学动态清零成果。加强督导检查，进一步消除大班额。

责任单位：义教科、财务科、规划科、督导科、市教师进修学院、市招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12. 普通高中抓考改增特色。坚持以新高考改革为导向，以推进落实《辽宁省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实施方案》为主线，贯彻落实《辽宁省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指导普通高中不断深化课程教学改革，进一步完善选课走班教学工作，适时举办专题研讨交流活动，以新高考改革“指挥棒”引领普通高中提高办学质量。指导普通高中建

设特色项目，逐步形成办学特色。支持抚顺一中、二中创建省级领军学校，带动各层次高中同步提升办学水平。鼓励、支持各高中学习借鉴二中指导学生积极参加各类竞赛取得优异成绩的经验，挖潜助力，倾力指导更多特优生升入一流名校。规范普通高中办学行为。落实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和课程方案，争创“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示范校”。

责任单位：高中科、市教师进修学院、市招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13. 职业教育优资源提质量。稳步推进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工作，继续开展“1+X 证书”试点工作，提升职业学校办学和管理水平。强化校企合作，开展学校与企业、专业与企业等多层次合作办学，建立招生、人才培养、就业联动机制，推动职业学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高质量完成 2021 年高职扩招工作，建设优质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群，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组织开展职业教育优秀教材评选工作，继续做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组织工作。开展中职“三项大赛”活动（中职学生专业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学生文明风采大赛），力争再有所突破。继续依托职业院校专业优势，积极开展普惠制就业、企业职工转岗培训、退役士兵技能提升和下岗再就业培训等，力争年培训人数达到 3000 人以上。全力做好招生和就业工作，中职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5%以上。

责任单位：职教科、市教师进修学院、市招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四、系统推进立德树人，着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4. 德育工作抓常规见实效。加强德育工作，推塑德育先进典型，适时举办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交流会。在义务教育学校师生中广泛开展“一校一案”落实《指南》、“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坚定跟党走实现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加强思政教育，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开足开齐思政课，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充分挖掘各学科蕴含的思政元素，推进思政课教学创新，加强思政课教师培训，举办思政课教师教学论坛，开展思政教育优秀案例评选。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在建党100周年之际，开展“继承革命传统，弘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主题教育活动。继续按照省教育厅安排举办学生诗词大会活动。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学校特别关注学生日常心理状况，做好高中学生生涯规划和高考前心理辅导工作。着力加强“减负提质”工作，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管理“十要求”。加强劳动教育，养成学生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推动家校共育工作，指导学校建好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加强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形成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格局。强化实践育人，组织市内学生开展好“圆梦蒲公英”等主题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开展学雷锋系列活动，深化雷锋精神种子工程，发挥雷锋精神种子示范校和基地校的引领作用，组织召开学雷锋活动经验交流现场会。

责任单位：宣传部、义教科、高中科、市教师进修学院

15. 体美工作抓普及育特色。按照辽宁省全面加强和改进

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和体育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抓好落实。深化“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和“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体育美育教学模式改革。落实中小学省级体育美育精品示范课遴选及各类评优工作。组织参与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篮球、排球、冰雪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满天星”训练营。全面提高《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质量。组织参加省、市学生各级各类体育竞赛，打造市本级“校园雷锋杯”系列精品体育赛事，积极开展全市冰雪进校园系列活动。强化义务教育阶段音乐学科和美术学科基本技能培养。实施中小学艺术素质测评，并将结果纳入小学、初中、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组织开展市第28届“摇篮工程”系列活动，进一步加强学校艺术实践工作坊的建设与推广，持续推进“戏曲进校园”工作。举办“庆祝建党100周年师生书画作品展”系列活动。落实省教育厅“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认真落实国防教育教学大纲要求，做好学校军训工作，配合市禁毒办开展儿童青少年毒品预防工作。

责任科室：安体卫艺科、义教科、高中科、学前科、审批科、职教科、督导科、财务科、人事科、教师进修学院、市招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16. 民族教育抓教材促交流。稳步推进朝鲜族学校使用国家统编的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个学科教材和使用通用语言文字教学工作。支持朝鲜族学校与普通中小学开展“结对子”“手拉手”“对标比学”活动，同步发

展提升质量。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开展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题的班（团队）会评选活动。

责任单位：高中科

17. 民办教育抓监管促发展。严格落实省、市疫情防控要求，加强民办学校疫情防控常态化指导监管，确保师生健康安全。做好民办学校年检工作，在市、县区教育官网上发布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强化民办学校监管，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方向、教育教学管理、教师培训、安全工作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推广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促进民办教育健康有序发展。开展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规范整治工作，继续实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要求。严格执行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按审批地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要求。

责任单位：审批科、义教科、高中科

18. 特殊教育兜底线保公平。根据《辽宁省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20-2025）》，研制抚顺市特殊教育相关工作。进一步加强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全面巩固和提高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数据核对机制，落实“一人一案”，提升特殊教育教学质量。

责任单位：义教科、学前科、高中科、职教科、财务科、人事科、督导科

19. 教师队伍抓师德重培训。抓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

《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在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教师职业道德公开承诺践诺活动，开展师德先进典型事迹宣传活动。抓细校长教师专业能力培训。启动实施校长工程。落实“辽宁省教学名师支持计划”。做好职业教育教师素质提升培训。健全市、县区、学校三级培训体系，认真落实国家、省级培训计划，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继续强化教师全员培训，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转变培训方式，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抓紧教师补充工作，充分利用特岗计划、事业单位招聘、赴高校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等项目补充教师，缓解教师数量不足压力。抓好教师激励机制，建立教师与公务员待遇“同幅度、同时间”调整的联动机制，依法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

责任单位：宣传部、组织部、人事科、学前科、义教科、高中科、职教科、审批科

五、全面加强教育保障水平，提升教育服务品质

20. 改善办学条件。投资 1300 万元对二中食堂进行升级改造和扩建，改扩建面积 7900 平方米。投资 1443 万元，对市实验小学校园环境工程建设。投资 3200 万元，落实省校舍长效机制、薄弱环节改善提升项目，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完成 13 座中小学不卫生厕所改造任务。

责任单位：规划科、财务科

21. 加快教育信息化发展。认真贯彻落实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整合升级抚顺教育云平台，完善数字化教学资源的积累开发，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提高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促进课堂教学信息化。培育信息化教学实验区、市级数字化示范校园。组织开展抚顺市教师教育信息化交流遴选活动，为辽宁省第25届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做好基础工作。全面落实教育系统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加强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建设。

责任单位：规划科、义教科、高中科、市教师进修学院、市招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22. 加强依法治教。强化依法行政意识，严守底线不乱作为，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最大限度把审批权力行使过程转化为依法履职、利教便民的服务过程。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裁量基准，促进依法治教、依法行政。加大师生普法宣传教育力度，持续开展宪法、民法典及教育法律法规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师生法治观念，营造优良的法治环境。贯彻落实《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把教育惩戒这种教育方式纳入法制轨道，更好地推动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责任单位：审批科、义教科、高中科、职教科、宣传部

23. 加强规范办学工作。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和教师从教行为，拓宽群众举报渠道，加大群众监督举报力度，加强“三乱一收”（乱办班、乱补课、乱收费和违规收

受礼品礼金)整治工作,开展中小学在职教师违规补课治理工作,对违规补课教师进行严肃查处。

责任单位:审批科(规范办)、义教科、高中科、纪检组

24. 加强学校安全稳定。以维护学生安全和校园稳定为中心,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校园安全工作的标准规范,健全全市教育系统安全工作责任体系。组织实施防范全市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持续推进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与校园周边治理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着力解决学校门前交通安全和拥堵问题,推广北台小学“一校一策”经验。强化学校“三防”建设,全面完成我市学校幼儿园一键报警安装工作;加强学校安全管理队伍培训和学校应急演练;强化考核、压实责任、形成机制,坚决防止校园重特大事故和恶性伤害事件的发生。强化学校食品安全,落实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评比活动和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积极推进全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着力提高学生就餐质量。加强市域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推进平安抚顺建设,积极推进涉教共性信访问题稳控化解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责任科室:安体卫艺科、办公室、义教科、高中科、学前科、审批科、职教科、督导科、财务科

25.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学校卫生工作。统筹推进校园疫情防控和教育工作,压实属地、教育行政部门、

学校、教师、家长及学生“五个责任”，科学精准落实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加强防疫知识宣传，引导学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加强校园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深入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做好高中新生结核病筛查工作，健全校园传染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应对局部疫情的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

责任科室：安体卫艺科、义教科、高中科、学前科、审批科、职教科、督导科、财务科、市教师进修学院、市招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26. 加强各类考试工作。按省统一部署稳妥做好“3+1+2”选考模式下首次新高考各项工作。抓好高考、中考、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研究生考试等重大考试的组织实施，强化试卷保密安全管理，加强考务人员培训，严肃考风考纪，实现平安、健康、和谐考试的目标。

责任单位：高中科、义教科、市教师进修学院、市招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27. 加强语言文字工作。深入开展中华经典诵读工作，做好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组织参与工作。推广和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好第24届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积极组织参加省第四届“小学生报杯”中小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集中展示活动。继续开展全市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工作。

责任单位：义教科、市教师进修学院

28. 加强教育督导工作。健全教育督导工作体系，落实

教育督导“三位一体”职能，开展对市、县区两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扎实推进各项督学工作，强化督学责任区建设，持续开展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和优质均衡发展双监测，巩固基本均衡成果，开展优质均衡县区达标调研指导。

责任单位：督导科、局相关科室、市教师进修学院

29. 提高学生精准资助水平。加强学生资助统筹管理，协调县区和财政、人社、民政等部门，摸清学生资助底数，落实好各项资助政策，完成 1.5 万名学生 3000 万元资助目标。

责任单位：财务科、市招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30. 做好其他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全面完成“双拥”、扫黑除恶、反邪教、安全生产、消防、校车审批、保密、档案、政务公开、公共节能、建议提案、安可替代工程等工作目标。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

责任单位：局相关科室